

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1 号  
——账户信息报备  
( 2021 年 3 月修订 )

二〇二一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 债券交易账户体系介绍 .....	2
第二章 债券交易账户信息报备 .....	4
一、报备方式与报备要求 .....	4
二、交易主体及交易员命名规范 .....	6
附件：操作示例 .....	9

为便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市场参与者了解和熟悉债券交易账户体系，进一步明确债券交易账户信息报备的操作流程，制定本指南。

拟通过直接持有或租用交易单元方式在本所开展债券交易业务的会员及其他交易参与者（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应按照本指南的规定，在开展指定债券交易业务前一个交易日 17:00 前完成相应债券交易账户信息报备工作，报备后次一交易日生效。

债券交易账户信息在指定债券交易业务中的具体启用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

本指南所称的债券交易包括在本所开展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具有固定收益特征产品的交易及转让。债券交易类型包括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交易等本所认可的交易类型。

会员及其他交易参与者应确保报备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所不对报备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做出任何保证，也不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报备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指南进行不定期修订并发布更新版本。本所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 第一章 债券交易账户体系介绍

根据债券交易的实际需求，本所将市场参与者的身份信息划分为四类：交易商、交易主体、交易主体业务类型和交易员，在交易申报及成交回报中通过上述四类信息向对手方揭示本方身份。其中，

交易商：指通过直接持有或租用交易单元方式参与本所债券交易的会员或其他交易参与者。

交易主体：指交易商下实际参与债券交易的投资者，包括法人机构及非法人产品等：

1. 法人机构直接参与债券交易的，属于自营类交易主体，含证券公司自营、银行自营、保险自营等。

2. 非法人产品直接参与债券交易的，属于资管类交易主体，含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基金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及保险资管产品等。

3. 法人机构或非法人产品作为证券公司经纪客户参与债券交易的，属于机构经纪类交易主体；个人作为证券公司经纪客户参与债券交易的，属于个人经纪类交易主体。对于机构经纪和个人经纪类交易主体，由证券公司统一报备。

交易主体业务类型：指交易主体的业务类型，分为自营、资管、机构经纪和个人经纪四类。

对于自营和资管业务类型，一般情况下一个一码通账户<sup>1</sup>对应一个交易主体，特殊情况下一个一码通账户可能对应一

---

<sup>1</sup>参见 2014 年 9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为投资者开设一码通账户及建立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的通知》，下同。一码通账户记录了投资者的身份信息以及证券资产，在债券交易账户信息报备中可用于区分不同的交易主体。

个或多个交易商下的多个交易主体。

交易员：指实际执行债券交易业务操作的用户。每个交易员归属于唯一的交易商，每个交易商可拥有多名交易员。

## 第二章 债券交易账户信息报备

### 一、报备方式与报备要求

交易商拟开展本所债券交易业务的，应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以下简称固收专区）下“交易商报备”栏目完成债券交易账户信息报备。

#### （一）登录固收专区

固收专区可通过本所网站(<http://www.szse.cn>)“首页-业务专区-固定收益业务专区”或者网上业务平台(<http://business.szse.cn>)“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进行登录。登录固收专区办理债券交易账户信息报备业务时，应使用本所会员业务专区数字证书（M类数字证书）。

已申请取得本所会员业务专区数字证书的，可直接使用会员业务专区数字证书登录固收专区进行信息报备。未申请取得本所会员业务专区数字证书的，可登录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http://ca.szse.cn/>)下载《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深交所单位用户专用）》，并在表中“申请证书类型”勾选会员业务专区以完成申请。

#### （二）交易商信息报备

报备信息具体包括交易主体、交易员及委托接收交易单元。不同交易商对同一交易主体存在交易需求的，需分别进行报备。

##### 1. 交易主体信息报备

###### （1）自营及资管类交易主体

对于自营、资管类交易主体，需报备一码通账户号码、

交易主体名称、一码通账户关联的证券账户号码及交易主体所属业务类型信息。

需报备的一码通账户关联的证券账户号码为拟用于债券交易的证券账户号码，一个一码通账户至少需报备一个关联的证券账户号码。为避免操作风险，拟不用于债券交易的证券账户号码，可不予报备；已报备的，可及时在报备信息中删除。

## （2）机构经纪及个人经纪类交易主体

对于机构经纪、个人经纪类交易主体，仅需报备交易主体名称及交易主体所属业务类型信息。一个证券公司仅需报备一个机构经纪和一个个人经纪类交易主体。

交易主体业务类型一经报备不得变更。

报备成功后，本所将为每个交易主体生成唯一的交易主体代码。

### 2. 交易员信息报备

报备交易员信息的，需报备交易员名称及联系方式。

报备成功后，本所将为每个交易员生成唯一的交易员代码。

### 3. 委托接收交易单元信息报备

每个交易商需报备至少一个、至多十个交易单元作为委托接收交易单元，用于接收债券交易过程中由交易对手方发起、本所交易系统转发的债券交易委托。

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交易商可根据业务需要选择现有交易单元或新增交易单元进行报备及设置。委托接收交

易单元应为交易商直接持有或租用的交易单元。已经中止、退租或转让的交易单元，或上述业务正处于在途流程的交易单元，不应报备为委托接收交易单元。对于已报备的委托接收交易单元，拟办理中止、退租及转让等业务的，应先从报备信息中删除。

委托接收交易单元作为交易商接收本所交易系统转发委托的通道，其作用为交易一方（以下简称本方）在开展一对一或一对多指定对手方的债券交易时，本所交易系统可根据本方发起的申报要素（包括对手方交易商、交易主体类型、交易主体及交易员等）明确对手方身份，并自动向对手方交易商报备的每个委托接收交易单元进行转发，所有的委托接收交易单元均将接收到相同的债券交易委托。

同时，交易商也可选择使用已报备的委托接收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或选用其他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 **二、交易主体及交易员命名规范**

### **（一）交易主体命名规范**

交易主体名称包括全称和简称。交易商应按下列规定对交易主体进行命名：

#### **1. 总体要求**

（1）其中全称不得超过 100 个文字（含汉字、标点、数字及字母等，下同），简称不得超过 15 个文字。

（2）同一交易商下，不同交易主体的全称与简称均不得重复；同一交易主体的全称与简称可以一致。

不同交易商报备同一交易主体的，交易主体名称可以不一致。

## 2. 不同类型交易主体命名规范

### (1) 自营类交易主体

对于自营类交易主体，全称应报备为法人机构名称，法人机构名称应与会员业务专区数字证书对应的机构全称或营业执照上名称一致，如 XX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简称可以与会员业务专区数字证书对应的机构简称保持一致。

若同一交易商需报备多个自营类交易主体，可在法人机构名称后添加备注信息加以区分。

### (2) 资管类交易主体

对于资管类交易主体，应报备产品名称，原则上产品名称应与相关监管部门备案一致。如不存在上述情形的，产品的全称应与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一致，简称应包含产品名称关键信息内容，可采用产品已使用的简称，便于市场识别。部分产品的全称报备示例如下：

**证券公司资管产品报备名称示例：XX 资产管理计划等；**

**基金产品报备名称示例：XX 货币市场基金、XX 证券投资基金、XX 资产管理计划等；**

**保险及保险资管产品报备名称示例：XX 资产管理计划、XX 资产管理产品等；**

**银行理财产品报备名称示例：XX 理财计划等。**

### (3) 机构经纪及个人经纪类交易主体

证券公司进行机构经纪或个人经纪类交易主体报备时，交易主体全称应统一报备为交易商全称+机构经纪或个人经纪，如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经纪、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经纪；交易主体简称应统一报备为交易商简称+机构经纪或个人经纪，如XX证券机构经纪、XX证券个人经纪。

交易商全称及简称应与会员业务专区数字证书对应的机构全称及简称保持一致。

### 3. 交易主体名称变更

交易主体名称一经报备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的，应在修改交易主体名称时说明更名原因。

#### （二）交易员命名规范

对于自营及资管业务类型，交易员名称应报备为实际执行交易操作的人员名称；对于机构经纪或个人经纪业务类型，交易员名称应报备为实际执行交易操作的人员名称或虚拟的交易员名称。

同一交易商下交易员名称应具有唯一性。若同一交易商下交易员重名，可在交易员名称后添加备注信息加以区分。

## 附件：操作示例

### 一、交易主体信息报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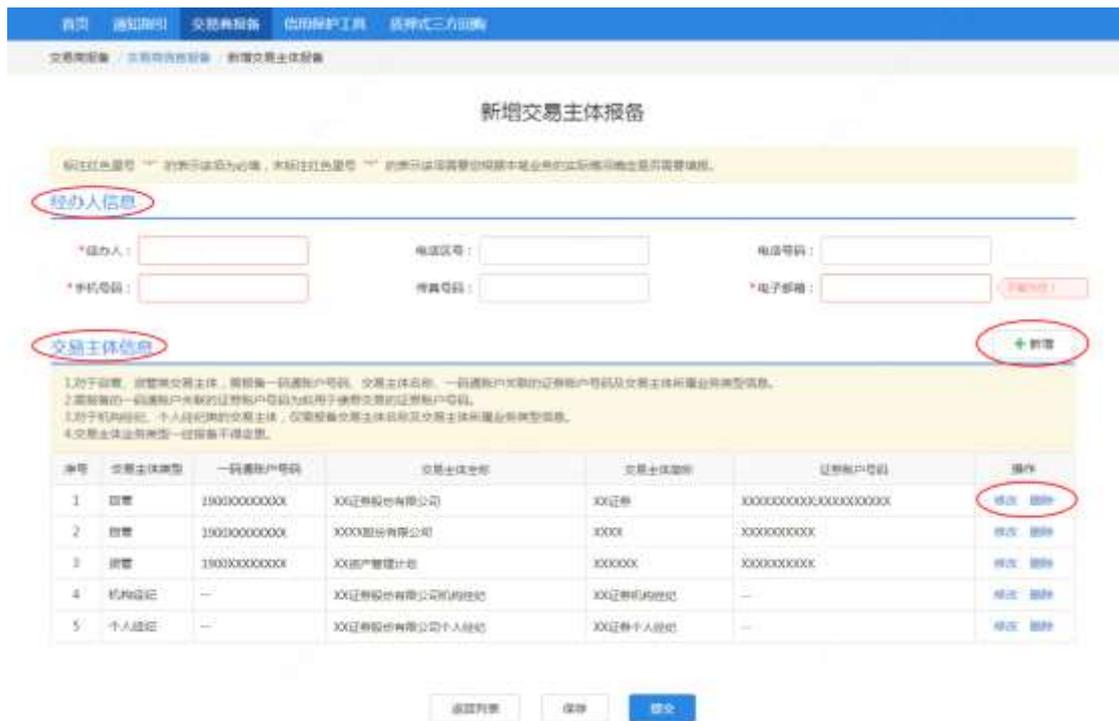
在“交易商报备-交易商信息报备”页面中可通过“交易主体信息”栏目对交易主体信息进行（批量）新增、修改、（批量）删除及查询等操作。



#### (一) 新增及批量新增交易主体报备

##### 1. 新增交易主体报备

点击“交易主体信息”栏目下“新增”进入“新增交易主体报备”页面。



## 2. 批量新增交易主体报备

点击“交易主体信息”栏目下“批量新增”进入“批量新增交易主体报备”页面。

(1) 模板下载：点击“模板下载”下载导入数据模板。

(2) 批量导入：在模板中维护新增的交易主体信息后，通过“批量导入”导入系统，通过“交易主体明细”列表或导出 Excel 可查看系统对导入数据的核验情况。

(3) 信息提交：模板中所有数据均核验通过的，点击“提交”完成对列表中新增交易主体的信息报备。



## (二) 修改交易主体信息

点击“交易主体信息”栏目下“修改”进入相应“修改交易主体信息”页面。

## (三) 删除及批量删除交易主体信息

点击“交易主体信息”栏目下“删除”进入相应“删除交易主体信息”页面。

在“交易主体信息”栏目下通过勾选交易主体数据并点击“批量删除”可完成对交易主体信息的批量删除操作。

## (四) 交易主体信息查询

点击“交易主体信息”栏目下“查询”可对已报备交易主体信息进行条件查询。

### （五）查看历史操作记录

点击“交易主体信息”栏目下“查看历史”可查看交易主体信息报备的历史操作记录。

## 二、交易员信息报备

在“交易商报备-交易商信息报备”页面中可通过“交易员信息”栏目对交易员信息进行（批量）新增、修改、（批量）删除及查询等操作。



## 三、委托接收交易单元信息报备

在“交易商报备-交易商信息报备”页面中可通过“委托接收交易单元信息”栏目对委托接收交易单元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及查询等操作。



点击“委托接收交易单元信息”栏目下“设置”进入“设置委托接收交易单元”页面。

通知指引 交易商报备 质押式协议回购 信用保护工具 质押式三方回购

交易商报备 / 交易商信息报备 / 交易单元新增

### 设置委托接收交易单元

标注红色星号“\*”的表示该项为必填，标注红色星号“!”的表示该项需要您根据本城业务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填写。

####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 电话区号：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 委托接收交易单元

序号	*委托接收交易单元代码	委托接收交易单元名称	操作
1	<input type="text"/>		删除

返回列表